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行政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薦本校 _____（系、所年級）_____（姓名）（以下簡稱乙方）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申請前往_____（國名）_____（大學/研究機構名稱）進行研修。經乙方及保證人等審閱及同意後，雙方協議後訂定行政契約書如下：

一、出國研修起迄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_個月。

二、費用補助及報銷：

乙方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學校補助款_____元。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該單位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三、簽約要件：

- （一）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正本。
- （二）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行政契約書之連帶保證。

四、報告繳交：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五、變更計畫之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究機構同意並報補助單位核准，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研究期限、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自行回國等)；否則，甲方除即通知補助單位停止撥付乙方國外補助費用外，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用。

六、費用結算：

乙方研究期滿回國後一個月內，應辦理補助費用結算，經結算核定應退還補助單位之國外補助費用，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

七、返國義務：

乙方於國外研究屆滿後，應立即返回甲方繼續註冊就讀。乙方若受獎期間喪失受獎資格者(如退學等)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補助費用。

八、違約罰則：

乙方凡違反本行政契約書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因違約而應返還補助單位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 （二）乙方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九、保證責任：

- （一）乙方應覓具自然人一人以上或商號一家（以獨資之非公司組織為限）以上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並應於乙方未能履約時，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還乙方包含但不限於應返還費用、利息及損害賠償等。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

（二）保證人資格：

- （1）乙方得覓最近 1 年國內全年綜合所得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 1 名，或達 25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 2 名，或達 17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 3 名擔任保證人，並由各保證人連帶負保證責任，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 （2）現任文職薦任以上或武職中尉以上者。
- （3）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者。

合於（2）（3）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並須註明服務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在該機構之職級，同時應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

- （三）保證人如係商號，資本額應不低於乙方出國期間所領全部補助費，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應由，負責人簽章，註明商號地址及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
- （四）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退保手續。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

效力。新保證人並應與甲方簽妥增補契約書。

(五)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應至乙方依規定返回甲方繼續註冊就讀日止。

十、著作利用授權

(一) 甲方與乙方同意，乙方因參與本計畫所產生之所有著作成果（包含但不限於成果報告、照片、影片、圖文資料與其他可著作之相關資料），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但乙方同意，甲方在教學、研究、教育推廣與非營利性公共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享有永久利用權，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 甲方所享有之上述利用權，為非專屬、無償、不可撤回之授權，且不限地區、期間、次數及方式（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而得於該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之權利。乙方不得於日後撤回或要求甲方停止使用，甲方亦無須另行支付報酬。

(三) 乙方就上述著作成果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同意甲方下列事項：

1. 如著作成果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乙方同意甲方得因業務推廣使用，而公開發表本著作。
2. 甲方於公開發表及利用著作成果時，就著作人之標示，得省略乙方為著作人之標示（即乙方不具名）。
3. 甲方於利用著作成果時（無論著作人標示如何），得因利用之實際需求而改變本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惟不得致損害乙方名譽。

乙方保留其人格權，包括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修改權；惟乙方同意甲方於公開使用時得不特別標示其姓名，並不因此構成對乙方人格權之侵害。

(四) 若該成果為多人共同創作，乙方應確保全體共同創作者皆知悉本授權條款，並已取得其他著作人之同意。

(五) 乙方保證著作成果為乙方所自行創作且有權授權甲方為上述各項約定之利用，著作成果之內容及授權利用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其他權利或涉及其他違法侵權情事。如有第三人提出前述侵權或違法主張時，乙方應負責解決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雙方確認，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著作財產權授權條款，簽署為據，以資憑證。

十一、未盡事宜：

本行政契約書未盡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管轄法院：

就本行政契約書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三、行政契約書分執：

本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收執。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 表 人

乙方：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

身份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商號：

(商號印章)

商號地址：

資本額：

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注意事項：

1. 保證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2. 若為保證商號，則請將保證商號之負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乙方保證人 I 之格子。
3. 薪資所得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則請後附於附件。

乙方保證人 I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乙方保證人 II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乙方保證人Ⅲ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